

被汽车溅了一身水后,她选择报警

余姚初中女生的一次较真,上了微博热搜,也引来多方点赞

交警说,路遇积水放慢车速,应和斑马线礼让行人一样,成为自觉

本报记者 周夏林 通讯员 郑俊杰

你有没有经历过这样的事:雨天走在路边,被飞驰而过的汽车溅了一身水。遇到这样的事,我们往往更多的是无可奈何。

在宁波余姚,有一位小傅同学也遭遇了这样的事。但她的做法却完全不同。

早上上学时她被溅了一身水,她和妈妈选择了报警,最终驾驶员被罚款200元。

这事在昨天冲上微博热搜榜第四位,话题阅读量超7988.6万。

有网友表示自己也被溅过很多次,第一次知道被车子溅一身水可以报警,交警还会受理;有网友说原本以为这只涉及道德层面,没想到是违法行为,学到了!

当时是怎么个状况,小傅同学又是如何维权成功的?钱江晚报·小时新闻记者联系上了当时出警的交警和小傅的妈妈孙女士。

在校门口被水溅了一身 初中女生表示要维权

3月25日,余姚下起了大雨,在余姚中学读初中的小傅和往常一样,坐着妈妈的电瓶车去上学。到校门口时大概是7点,小傅正准备下车,这时一辆黑色轿车飞速驶来,车轮轧过一个小小水洼,溅起的水花把小傅浇成了“落汤鸡”。

孙女士看到女儿浑身湿透了,很气恼。她骑着车就去追赶“肇事轿车”。没追上,但孙女士记下了车牌。

小傅提出要报警:“这种行为是违法的,我在学校里学过,老师说遇到这种情况,我们应该维护自己的权益。”

孙女士也正在气头上,直接拨了110。110接线员告诉她,可以联系交警,并给了联系方式。

早春的余姚昼夜温差很大,早上体感不到10℃,被淋湿的小傅同学更是不好受。但这时回家已经来不及了,只能先去上学,孙女士打算回去拿换洗的衣服给孩子后再联系交警。回去的路上,孙女士在路口等红灯时碰到一位执勤交警。她还是气不过,就上前讲述了学校门前的遭遇。

这位执勤交警立即联系了大队民警出警,让她先回家拿换洗衣服。

司机被罚200元 交警支持“较真行为”

等孙女士拿着衣服赶回学校时,余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黄盛剑已在现场勘查情况了。听路口执勤同事讲了大致情况,听说小女孩全身都被淋湿,但现场没有特别大的水坑,是因为车速特别快吗?

黄盛剑带着疑问试图还原事发经过。他拿着手机在积水路段的不远处,想拍下汽车驶过时的状况。就在他拍摄时,一辆轿车驶来,大约50迈的速度,溅起的水花把黄盛剑也浇了个“透心凉”。

这下黄盛剑也感同身受了。不过黄盛剑注意到这路边的小水坑并不起眼,要是坐在车里很有可能

注意不到。黄盛剑推测司机可能是无意的,毕竟做实验时,他还穿着显眼的交警制服。

但不管怎么说,这都是一种不文明行为,也是一种违法行为。黄盛剑解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,“机动车在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,应当停车察明水情,确认安全后,低速通过”,所以雨天行车不减速属于违法是有法律依据的。

交警大队的同事通过视频找到了当时的那辆机动车,驾驶员也是一名妈妈,也着急送孩子去上学。因为时间有点紧,就开得有点快,没注意到路边的水坑,更没注意到溅湿了小傅同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“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”,交警对她处以200元的罚款。她当即承认错误并接受罚款,还请交警向小傅同学转达歉意。

余姚交警也为小傅同学点赞:这样的“较真行为”我们很支持,欢迎举报不文明开车行为。

黄盛剑说,下雨天,道路上难免会出现积水,驾驶员有时候没注意到,作为交警他也能理解。“雨天行车有意识地放慢车速,应该和斑马线礼让行人一样,成为一种自觉行为,有时候需要驾驶员多换位思考,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就是在这些细枝末节中体现的。”

新闻+

这样的罚单 宁波不是第一次开出

早在2020年7月13日,余姚交警就开出了宁波首张类似的罚单,起因就是轿车快速经过积水路段,溅起的水花将骑车人及其年幼的女儿溅了个“透心凉”。这次处罚起到了很好的警示和示范作用。仅隔两个多月后,宁波江北中队也开出了类似罚单,同样是市民报的警。

花了4个小时写了40多页纸 帮聋哑小情侣劝架 这位民警也是拼了

本报讯“让她静静,好吗?慢慢来,过几天可以慢慢交流。”

“如果冷静后,觉得还有感情,其实还是可以再在一起的,对吧?”

从早上9点到下午1点半,写了40多张纸。近日,宁波慈溪民警张立展进行了一起不太一样的“调解”,等调解结束他摸了摸手边厚厚的一叠纸,很久没有写过这么多字了。

为什么需要写这么多字?张立展说,其实就是当天一大早慈溪市周巷中心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,说一对聋哑小情侣发生争吵,女方要求路人报警求助。

“到现场时当事人双方在用手语吵架,吵得挺凶,当时怕矛盾升级引发严重后果,我们就把这对小情侣带回了派出所。”张立展说,“一开始调解就发现,没有办法用语言沟通,幸好他们能书写,用文字沟通。”

没想到,这样的纸笔交流进行了一上午。

33岁的张立展已经做了10年民警,第一次遇到需要写这么多字的纠纷。一句话该怎么表达,怎么用词更能安抚当事人的情绪,还是让他在落笔时斟酌很久,他说:“说出来的语言带有音调,天然能表达人的情感,但是这些话原样落在纸上,有时候就显得苍白了。”

本报记者 黄莺 本报通讯员 黄祎祎

桐庐学生志愿者,实际行动表决心 小小身影,大大榜样

本报讯 近日,桐庐瑶琳镇高翔村里的街道上,来了一群身穿红绿马甲的小小志愿者。同学们沿路捡拾乱丢弃的垃圾,分类投放进垃圾桶。同时,向农户发放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宣传书,耐心讲解“门前三包”的重大意义和范围等。小小的身影通过自身的实际行动,表达了参与环境整治的决心。

这是高翔村委与高翔小学联合组织的宣传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活动。村民们看着小朋友们认真的劲头,也纷纷开始收拾自家的院子,一起打好环境整治这场硬仗,让自己的家园更加美丽。

本报记者 何晟 通讯员 方桐

专档 产权公告 投稿邮箱:0571-85311551

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告

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11幢97号 底层2室沿街商铺转让公告

项目名称: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11幢97号底层2室房产

转让底价:1667109.90元起

信息披露截止时间:

2022年4月12日16时

联系人及电话:陈小姐 叶小姐

0571-85085559 85085594

详情请登录杭州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.hzaee.com 查阅。

